

## 關稅法修正第七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69501 號

第七十一條 為應付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況，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，對進口貨物應徵之關稅或適用之關稅配額，得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之稅率或數量百分之五十以內予以增減。但大宗物資價格大幅波動時，得在百分之一百以內予以增減。增減稅率或數量之期間，以一年為限。

前項增減稅率或數量之貨物種類，實際增減之幅度，及開始與停止日期，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